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1.2. 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2.1.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之法定人數

- 3.1.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 會議次數

- 4.1.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4.2. 除特別說明外，薪酬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倘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另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倘無法安排另一成員)獲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代其出席，該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有關問題。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全體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等因素；
- (d)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之酬金；
- (e) 檢討及審批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亦屬公平及並非過分；
- (f) 檢討及審批因不當行為而辭退或罷免董事之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且均屬合理及恰當；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 (h) 審閱及/或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i) 審議及執行不時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7. 申報程序

- 7.1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8. 其他

- 8.1. 薪酬委員會可取用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2.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薪酬委員會之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薪酬委員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 8.3. 薪酬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可要求就履行本身職責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該等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手續處理。
- 8.4. 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均須就履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付出充足時間及精神。彼等須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討論，盡量發揮其技能及專長令本公司得益。

9. 授權

- 9.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務。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搜集任何所需合理資料，而全體有關僱員亦已接獲指示須應薪酬委員會之合理要求作充分合作。